



气候变化 术语表

2007年12月，第4版



IPIECA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前言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气候变化术语表, 于1999年6月首次印刷, 定义和解释了气候变化谈判与其他会议中使用的许多术语。本术语表为第4版, 按照2006年12月份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UNFCCC) (第12次公约缔约方大会 (COP 12) 及第二次京都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2)) 对本版进行了更新, 修订了一些术语, 添加了200多条术语与缩写词。

2007年12月更新。©IPIECA 版权所有, 2007年。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地址: 5th Floor, 209–215 Blackfriars Road, London SE1 8NL,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20 7633 2388 传真: +44 (0)20 7633 2389

电邮地址: info@ipieca.org 网址: www.ipieca.org

本出版物系用不含氯的纸张印刷, 制造上述纸张的原料是来自再循环废料、锯木屑、可持续发展森林的森林疏伐物和纤维。

气候变化术语表

AAU

请参见“分配数量单位 (AAU)”

减排

导致温室气体 (GHG) 排放程度或强度降低的行为。也称为“减缓”。

加入

一个国家成为已由其他国家谈判并签署的一个公约的缔约方的行为；本术语与“批准”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合履约活动 (JII)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2(a) 款的规定，指联合履约 (JI) 的试验阶段，允许发达国家（及其企业）之中、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之间举行项目活动。JI 旨在让公约缔约方通过共同实施的项目活动，从中获得经验。试验阶段中，联合履约活动产生的减排量不计入减排信用额，试验阶段之限期可以不定期延长。（同时参见“联合履约” (JI) 和“清洁发展机制”。）

适应性

指自然或人类系统对新的或变化中的环境做出的调整。适应是指通过对自然或人类系统的调整，以降低实际的或预期的气候变化或变异所造成的影响或把握有益的机遇。

适应性评估

指识别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并根据可用性、收益、成本、有效性、效率及可行性等标准加以评定的行为。2001 年，第七次缔约方大会 (COP-7) 制订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A)，为最不发达国家 (LDC) 提供了流程以识别并优先排序这些国家的适应需求。

适应性收益

因采取和实施适应措施而避免的损失或实现的收益。

适应性成本

指用于规划、准备、推动、实施适应性措施的费用，包括过渡期费用。

适应基金

用于为《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项目和计划进行融资。资金来源主要是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活动 2% 的排放信用（核证减排量 (CER)），也有其他资金来源。

适应能力

一个系统对气候变化、变异及极端至中等潜在损害做出调整，并可利用机会或处理后果的能力。

额外性

《京都议定书》关于联合履约 (JI)（第 6 条）和清洁发展机制 (CDM)（第 12 条）的条款中规定，把减排单位 (ERU 和 CER) 授予基于项目的活动，条件是：这些项目达到了以其他方式产生的附加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第 13 条款特设小组 (AG13)

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 创立的一个委员会，旨在建立一个多边咨商议程，以解决关于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问题。该努力并未取得成功，咨商议程也未能建立。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AGBM)

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 设立的工作小组，目的是建立一个议程，以通过适用议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方式，从而增强发达国家在 2000 年以后对温室气体减排的义务。AGBM 议程发展了《京都议定书》。

特设工作组 (AWG)

第一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1)（2006 年蒙特利尔）建立的议程，目的是就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未来应承担的义务（2012 年以后）进行谈判。这些缔约方均已同意应及时完成 AWG 谈判，以确保第一承诺期与第二承诺期之间不出现空隙。

不利影响

指因人为因素而导致气候变化所产生的潜在不良后果，以及实施应对措施而产生的影响。这些后果包括海平面上升，降水量变化、暴风雨雪或其他天气形态，以及对化石

燃料或其他能源密集型产品的需求下降，等等。气候变化的影响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参见“公约第 4.8 条和 4.9 条”。）

非洲集团

联合国常用的五个区域集团之一，也是唯一一个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作为谈判集团的区域集团。（参见“区域集团”。）

造林

在过去 50 年没有树林的土地上种植森林的行为或过程。

AG13

参见“第 13 条特设小组”

AGBM

参见“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总体影响

指各相关部门和/或各地区之间所受影响的总和。对影响的累计需要了解（或假设）不同部门与地区的影响的相对重要程度。总体影响的测量指标包括受影响的人口总数、净初级生产力 (NPP) 的变化、正在变化的系统个数或总经济成本，等等。

AIJ

参见“联合履约活动”

小岛国联盟 (AOSIS)

小岛国联盟 (AOSIS) 是小岛国家及海岸低洼地带国家组成的联盟，在环境方面面临类似的发展挑战和问题，尤其是易于遭受全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冲击。该联盟的作用主要是在联合国体系内为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充当特设游说和谈判组织。小岛国联盟 (AOSIS) 拥有 43 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他们来自全球所有的海洋和地区：非洲、加勒比、印度洋、地中海、太平洋和南中国海。小岛国联盟 (AOSIS) 的运作基础是咨商和共识。该联盟没有正式宪章，也没有常规预算和秘书处。（小岛国联盟 (AOSIS) 自己的定义）。小岛国联盟 (AOSIS) 与其他联合国区域集团均为非正式定义的组织，其结构和定义可能变更。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和《京都议定书》，小岛国联盟 (AOSIS) 成员国在根据协议组成的主席团中享有代表权。

配额

法定的排放单位，限额持有者每持有一个排放单位，就能排放一吨的二氧化碳或等当量的其它温室气体。根据《京都议定书》，排放单位为分配数量单位(AAU)、减排单位(ERU)（来自联合履约(JI)活动）、核证减排量(CER)（来自清洁发展机制(CDM)）及清除单位(RMU)（来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为了履约，参与者必须交出在承诺期内与实际排放量相等的排放单位。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排放单位可以在国家之间交易，或进行存储，以备将来之用。

替代能源

非化石燃料能源。

修正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COP)对《公约》文本所作的修订，或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MOP)对《京都议定书》文本所做的修订。如果未能达成共识，修正案必须由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方投票表决，并得到四分之三的同意票数方可通过。然后修正案必须得到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在此期间该修正对于已批准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辅助效益 (IPCC 定义)

特定的气候变化减缓政策所产生的辅助或附带效益。应对温室气体(GHG)的政策可能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与经济影响，例如，对于资源节约型交通、农业、土地利用惯例、就业与能源安全等的影响。有时这些效益也称为“辅助影响”，以反映某些实际情况下附带影响可能是消极的。由于很少实施专门针对气候变化减缓的政策，“共生效益”一词更为常用。（参见“共生效益”）

附件一国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附件一列出了199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所有成员国，以及“经济转型”（参见该词条）国家、中欧和东欧国家（不含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大部分地区）。默认情况下，其他国家称为非附件一国家。根据《公约》第4.2条(a和b)，附件一国家具体承诺，到2000年要个别或共同地将其温室气体(GHG)排放量回复到1990年的水平。

附件二国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附件二列出了199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所有成员国。根据《公约》第4.2(g)款，这些国家必需提供财力，协助

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义务，例如编制国家报告等。同时期望附件二国家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有益于环境的技术。

附件 B 国家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列出了同意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承诺控制其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发达国家，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成员国、中欧和东欧国家及俄罗斯联邦。附件 B 国家名单目前 (2007 年) 包括除土耳其之外的所有附件一国家。

人为排放

与人类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其中包括为获得能源而燃烧化石燃料、砍伐森林、土地利用变化和其它温室气体 (GHG) 排放。

“非额外性” 减排量

无论一国采用何种温室气体 (GHG) 排放控制政策，通过相关项目应可实现的减排量。有些人认为，任何有盈利的项目都必然地会实施减排措施，因此不具备额外性的条件，因而不应该有资格获得清洁发展机制 (CDM) 或联合履约 (JI) 的排放信用。

AOSIS

参见 “小岛国联盟”

AP6

参见 “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合作计划”

AR4

参见 “第四次评估报告”

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 (ARD) 活动

造林、重新造林、砍伐森林 (参见各自定义)。这是《京都议定书》第 3.3 条中包含的三种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这些活动产生的排放净变化，允许被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用来抵消他们在第一承诺期的《议定书》项下的温室气体 (GHG) 减排义务 (这一做法在第二承诺期是必需的)。这三种活动通常统称为 ARD。ARD 活动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第四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特别报告的焦点。

(京都议定书) 第 3.9 条

《京都议定书》第 3.9 条述及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要求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以后期间

承担义务（2012年之后）的谈判，应至少在第一承诺期结束前七年开始（2006年）。本条的履行导致了在第一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COP/MOP-1）上成立了特设工作组（AWG）。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8 条和 4.9 条

《公约》第 4.8 条和第 4.9 条述及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的影响、以及对这些影响做出的补偿。《京都议定书》第 3.14 条同样述及到这一问题。在谈判中，小岛国家及经济极为依赖化石燃料出口的非附件一国家特别关注对第 4.8 条的讨论。第 4.9 条专门提及了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殊情况。

（京都议定书）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

（京都议定书）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分别述及到京都议定书项下国家清单的编制（方法）、信息提供和评审的问题。这些条款主要讨论的问题包括：确定适当的编制方法（或者未确定方法的后果），如何估算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LUCF）），如何对国家清单进行调整，按照该国的京都承诺监督其进展情况。

第 6 条监督委员会

参见“联合履约监督委员会（JISC）”

（京都议定书）第 9 条

根据《京都议定书》，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COP/MOP）必须考虑可得到的气候变化最佳信息来定期评审议定书。针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议定书/公约缔约方（COP/MOP）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在谈判过程中，一些缔约方曾试图利用评审结果说明《公约》的最终目标并未实现，各缔约方有必要进行更大程度的减排或更广泛的参与。另外一些缔约方则认为，评审的重点应放在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排放、资金与技术转让义务的进度上。在第二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COP/MOP-2）上进行了第一次评审，附后定期进行其他评审活动。

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合作计划（AP6）

由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美国六个国家参加的合作计划，旨在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合作，解决清洁经济发展、能源安全、国家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参与者已启动了八个领域的合作项目：①制铝；②建筑与家用电器；③水泥；④化石能源的更清洁利用；⑤煤矿开采；⑥发电和输电；⑦可再生能源与分布式发电；⑧钢铁。

分配数量

《京都议定书》对每个发达国家在第一承诺期（2008 年至 2012 年）可以排放的温室气体 (GHG) 总量规定了限制数量。温室气体排放分配数量的计算方法是，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乘以 5（适于五年的承诺期），然后乘以《议定书》附件 B 所载的约定比例（例如，欧盟成员国为 92%，美国为 93%）。分配数量的单位称为分配数量单位 (AAU)。

分配数量单位 (AAU)

根据《京都议定书》，向参与的附件 B 缔约方分配 AAUs（每个 AAU 等于一吨的二氧化碳 (CO₂) 当量排放量），其数量等于向该缔约方分配的排放义务。为了履约，在承诺期末，附件一国家必须交出 (surrender) 数量上与其在承诺期实际排放量相等的分配数量单位 (AAU)（及其他公认的排放配额：参见核证减排量 (CER) 和减排单位 (ERU)）。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 B 缔约方可以通过排放交易交换分配数量单位 (AAUs)。

大气

环绕地球并被地球引力束缚的气层。大气分为以下几层：对流层（从地面到 8 – 17 公里高度之间）；同温层（至 50 公里高度）；中间层（50 – 90 公里高度之间）；以及形成至外太空过渡区的热层。

归因

气候在所有时间尺度上均不断变化。气候变化的归因，是以某种确定的置信度，为已观测到的气候变化确定最有可能的原因的过程。归因复杂化的原因是：气候的自然变异性；关于过去一个世纪气候作用力（由于温室气体、气溶胶、阳光和火山等的作用）实际变化的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应对已观测到的气候作用力变化的气候模型存在不确定性。对归因的探讨，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第一工作组的工作重点。

拍卖法

有关政府向负有排放责任的实体或愿意参与排放交易的实体分配排放配额的一种方式。

AWG

参见“特设工作组”

存储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可以节省第一承诺期的多余排放配额或信用，用于以后的承诺期（2012 年以后）。

BAPA

参见“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基准线

预计的未来排放水准（可作为确定项目活动减排量的参照）；或在没有政策干预时出现的排放水准。

基准法

评估一组同行相对绩效的方法。基准法已被提议作为确定排放配额分配的一种方法。

柏林授权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缔约方 1995 年在柏林召开的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 上达成的决议。各国政府一致认为，现有公约规定的义务不充分，并进而授权启动一项谈判议程，以期签订一个议定书或其它法律文书，从而确定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0 年以后期间所承担的义务。由谈判《京都协议书》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AGBM) 执行授权书。

BINGO

参见“工商非政府组织”

生物燃料

植物生成的有机物质产生的燃料。例如，酒精（由糖发酵而得），造纸产生的黑液，木材和豆油。

生物量

有生命的有机体中具有总的干燥有机物或存储的能量含量。生物量可通过燃烧直接用作燃料（如木材），或以发酵成酒精（如糖）或提取燃料油（如大豆）间接用作燃料。

借用

《京都议定书》不允许从未来承诺期（即 2012 年以后承诺期）借入排放量或排放单位来履行第一承诺期（2008 年至 2012 年）的承担义务。但允许结存剩余排放信用。（参见“存储”）

巴西提案

巴西代表团于 1997 年 5 月提出的提案，成为《京都议定书》谈判的一部分。其中的一个方案是，以导致地球表面平均温度变化的各缔约方历史累积排放量为基础，用一个公式来确定各缔约方不同的减排目标。尽管这一方法未被《京都议定书》采纳，但仍然作为未来承诺期减排目标设定的可能方法而得到探讨。

BTU 税

对某种燃料征收的能源税，税率的依据是该燃料以英国热量单位 (BTU) 计量的能源含量。

“气泡”机制

《京都议定书》第 4 条允许附件 B 包含的一组国家在一个“气泡”下履行总体减排目标，然后依据“气泡”内各国的具体情况与协商结果分担各自的减排目标。1997 年欧盟 15 个成员国同意于第一承诺期在一个“气泡”下合计并分担履行其减排义务。根据第 4 条，如果“气泡”内所有国家履行了总体减排义务，则各国均视为完成减排目标；否则各国自行负责完成在“气泡”内分配的履约义务。在第一承诺期，一些欧盟成员国承担的减排义务超过了《京都议定书》规定的 8%（如，英国为 12.5%，德国为 20%），使得欧盟“气泡” (EU Bubble) 内的其他成员国能够提高他们的排放量（如葡萄牙提高了 27%）。

预算

参见“分配数量”

预算期

参见“承诺期”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BAPA)

1998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4) 上各缔约国政府达成的行动计划。该计划阐述的目标是（通过第六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6)）解决《公约》与《京都议定书》的一系列未决问题，主要是京都机制和履约问题。该行动计划还包含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对（气候变化与减缓政策）导致的不利影响的补偿、联合履约活动 (JIT) 试验计划的项目状况等问题。2001 年在马拉喀什 (Marrakech) 举行的第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7) 上，达成了关于 BAPA 所载问题的协议，也称为《马拉喀什协定》(Marrakech Accords)。

舱载燃料或国际舱载燃料

指国际海运和航空运输业消费的燃料。舱载燃料产生的排放不必遵守《京都议定书》的履约义务，但各缔约方要在其编制的温室气体 (GHG) 清单中单独报告。本定义不同于对船载燃料的一般定义（指船舶使用的任何燃油）。

主席团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之前向 COP 主席提供决策建议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与工作组。主席团的十位成员是五个区域集团各自选出的代表。主席团成员包括 COP 主席、六位副主席、附属履行机构 (SBI) 主席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SBSTA) 主席、一位大会报告起草人。《公约》每个附属机构均设一个主席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及其工作组也分别设主席团。

工商非政府组织 (BINGO)

指作为观察员身份出席谈判会议的工商业组织。公约秘书处认可 BINGO 组织是一个具有观察员身份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实际上，BINGO 代表在谈判期间经常聚会，探讨各种发展动态，也同缔约方代表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秘书处定期集会。

CACAM

由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各国、阿尔巴尼亚和摩尔多瓦组成的谈判联盟。

限额

参见“排放限额”

能力建设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建设性互动过程，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形成必需的能力和技能以实现有益于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根据目前的谈判，能力建设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形成、加强、提高和完善其实现《公约》规定目标的能力及其参与《京都议定书》过程的能力。

碳收集与储存 (CCS)

收集从大规模集中排放源排放的二氧化碳 (CO₂)，并压缩、运输、注入到地下地质层，以长期封存。

碳循环

控制碳（以二氧化碳 (CO₂)、碳酸盐和有机化合物等形式存在）在大气、海洋和陆地系统流动的自然过程。该循环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光合作用、大气与陆地系统之间的

呼吸与降解作用（约 1200 亿吨/年）；海洋与大气之间的热力涌入与涌出，在海洋深处发生的碳泵和混合作用（约 900 亿吨/年）。砍伐森林和化石燃料燃烧，每年向大气中释放 80 亿吨。各种库中的碳总量为：陆地生物区、土壤和碎石中约 23000 亿吨；大气中 6000 亿吨；海洋中 380,000 亿吨。（资料来源：2001 年 IPCC 第三次评估报告）。就更长期而言，除气作用、火山作用、沉淀作用和风化作用等地质过程也有着重要作用。

二氧化碳 (CO₂)

一种自然存在的气体，也产生于自然过程，如呼吸、植被腐烂或森林火灾，或作为人类活动的副产品，其中包括使用化石燃料和生物量，及土地利用变化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人为排放的温室气体 (GHG) 是影响地球气温的首要因素。它是测量其它温室气体 (GHG) 的参照气体，因此其“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参见该词条）为 1。二氧化碳构成大气的大约百分之 0.038。碳和二氧化碳的质量比率是 12/44。

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q)

一种测量值，可使不同的温室气体 (GHG) 对气候造成的辐射作用力与二氧化碳 (CO₂) 造成的强迫进行比较。《京都议定书》使用 100 年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按照 1995 年第二次 IPCC 评估报告所述），在质量加权的基础上评估各种温室气体 (GHGs) 的相对作用。

二氧化碳 (CO₂) 肥沃化

由于大气中二氧化碳 (CO₂) 浓度的提高而增强植物的生长或产量。

碳强度

每单位能量或经济产量的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碳市场

一个流行的交易系统词汇。各国通过碳市场可以买卖温室气体 (GHG)（不仅仅是二氧化碳 (CO₂)）排放量，旨在实现《京都议定书》或其他协议规定的各国的排放限额，比如在欧盟成员国之间进行的碳交易。该术语所以得名，是因为二氧化碳 (CO₂) 是主要的温室气体 (GHG)，其他气体均以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q) 为单位进行度量。

碳截存

把碳或二氧化碳 (CO₂) 埋存到森林、土壤、海洋或地下已枯竭的油气藏、煤层及盐碱含水层中。例子包括：分离

并埋存废气中的二氧化碳 (CO₂)，或从化石燃料中提取氢 (H₂)；通过土地利用变化、造林、重新造林、海域肥沃化，以及利用农业惯例增加土壤中的碳等方法来直接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 (CO₂)。

碳汇

从大气中吸收二氧化碳 (CO₂) 并储存它们的自然或人工系统。树木、植物及海洋都吸收二氧化碳 (CO₂)，因此是碳汇。

碳税

对碳排放征收的税。它类似于 BTU 税，只是税率的依据是燃料的碳含量。

CBD

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

CCS

参见“碳收集与储存”

CDM

参见“清洁发展机制”

CDM 参考手册

清洁发展机制 (CDM) 参考手册，是面向有兴趣参与 CDM 项目的所有人的一部信息纲要。尽管它从未作为一部印刷本而出版，但 UNFCCC 网站 (www.unfccc.int) CDM 页面的参考资料部分包含了详细的 CDM 政策与方法资料清单。

CEE

参见“中欧和东欧集团 (CEE)”

中欧和东欧集团 (CEE)

联合国常用的五个区域集团之一。(参见“区域集团”)

中欧 11 国集团 (CG-11)

附件一中欧 11 个缔约方组成的谈判联盟。

CERs

参见“核证减排量 (CER)”

核证减排量 (CER)

一个 CER 表示通过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取得的一吨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q) 的温室气体 (GHG) 减排量。它可用来履行一个附件 B 缔约方的排放义务或作为温室气体 (GHG) 交易系统的交易单位。LCERs 则是因 CDM 造林或重新造林项目而发放的长期的核证减排量 (CER)，在该项目信用期结束时到期。tCERs 是因 CDM 造林或重新造林项目而发放的临时核证减排量 (CER)，在其发放所在承诺期的后一个承诺期末到期。

CFCs

参见“氯氟碳化物 (CFCs)”

CG-11

参见“中欧 11 国集团 (CG-11)”

CGE

参见“专家咨询小组 (CGE)”

CH₄

参见“甲烷 (CH₄)”

氯氟碳化物 (CFCs)

指 198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包含的用于制冷、空调、包装、绝缘、溶剂或气溶胶喷射剂的温室气体 (GHG)。因为氯氟碳化物 (CFCs) 不会在大气层底层分解，因此混入大气层上层，在那里给定合适的条件会分解臭氧。这些气体正在被其他化合物所取代，其中有《京都议定书》中未包含的氟氯烃 (HCFCs)（因为它们包含在 1992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中）与氢氟碳化物 (HFCs)（这些温室气体 (GHG) 包含在《京都议定书》中）。

CHP

参见“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CITL

参见“欧盟排放独立交易日志系统 (CITL)”

清洁发展机制 (CDM)

在《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中定义。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 CDM 项目旨在实现两个目标：(1) 满足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需求；(2) 产生的排放信用可用于履行附件一缔约方的减排义务，因此提高了政府缔约方履行其减排义务的灵活性。限制或降低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项目，如果被

CDM 执行理事会 (CDM-EB) 批准，可获得投资者（政府或业界）信用。项目活动产生的部分收益（最初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q) 每核证减排量 (CER) 0.10 美元；之后每 CER 0.20 美元)，用于支付管理费用，并对减排信用征课 2% 的费用创立一个适应基金，协助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应行动。

气候

指一个地区天气变量的平均状态与统计特征。平均期一般为几十年。

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定义）

指除可比时期内气候的自然变异之外，因人类活动而直接或间接地改变了地球大气的组成而造成的气候改变。

气候公约

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气候反馈

温室气体 (GHG) 与植被、水蒸气、冰盖、云、海冰及海洋等重要气候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上述相互作用能够提高或降低因温室气体 (GHG) 浓度增加而产生的变暖效应。

气候作用力

参见“辐射作用力”

气候模型

指用来模拟全球气候的大型而复杂数学计算机程序。其基础是一些数学方程式，试图描绘对地球 - 大气系统起控制作用的物理过程。（参见“总循环模型 (GCM)”）

气候敏感性

指地球的平均平衡表面空气温度在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CO₂) 浓度（如，从 275 ppm 到 550 ppm）加倍后的变化。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估计气候敏感性可能在 2 至 4.5°C 之间，最佳估计值约为 3°C。“气候敏感性”一词不指任何其他气候特征的变化。

气候突变

气候突变也称为快速非线性气候变化，是气候系统中未来可能发生的大型的、意外的、相对突然的变化。探讨中的假想事件包括：经向翻转环流 (MOC) 停止；苔原带的解冻，引发甲烷的迅速释放；海底喷发甲烷氢氧化物；大陆冰原大规模融化。

气候系统

指影响气候的相互作用的主要部分，包括大气圈、地圈、水圈、极地冰冻圈和生物圈。

CMP

参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₂

参见“二氧化碳 (CO₂)”

CO₂eq

参见“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q)”

共生效益 (IPCC 定义)

因各种原因同时执行政策所产生的效益（包括气候变化减缓）。它承认大部分旨在解决温室气体 (GHG) 减缓问题的政策，都包含其它至少同等重要的基本原理（例如，与发展、可持续性、公平的目标相关的原理）。也在更一般的意义上使用“共生影响”一词来涵盖效益的积极和消极的两个方面。（参见“辅助效益”）

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也称为“热电联产 (CHP)”，指用同样的燃料同时生产电能和热能，能比两者分别生产创造出更高的效益。

联合循环

指一种发电方式，用燃气涡轮发电机产生的废热为锅炉中的水加热，再用蒸汽驱动蒸汽涡轮发电机发电，因此能提高效率。

热电联产 (CHP)

参见“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承诺期

为使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下各自的温室气体 (GHG) 减排义务时拥有一定的灵活性，第一个减排目标适用于一个五年的期间（2008 年至 2012 年），称为“第一承诺期”。管理第二和以后承诺期的条款应根据未来谈判而定。关于第二承诺期的谈判目前正在进行。

承诺期保留额度 (CPR)

为防止附件 B 缔约方过度出售其排放分配数量，附件 B 缔约方必需维持一个“承诺期保留额度”，该额度等于各自

排放分配数量的 90% 或最近经评估的排放清单数量的 5 倍，以二者低者为准。

全体委员会 (COW)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设立的协商文本的委员会。其成员包括 COP 全体成员，但它允许设立一位委员会主席在一年多的时间内领导协商过程。COP 主席仅担任 COW 主席一年。该方法迄今只用过一次（协商《京都议定书》文本）。COW 完成工作时，将文本提交 COP 批准。

通用报告格式 (CRF)

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估计温室气体 (GHG) 排放、清除和其它相关信息的标准格式。

欧盟排放独立交易日志系统 (CITL)

记录欧盟排放交易计划 (EU-ETS) 实施过程中排放配额的发放、转让、注销、回收及存储的系统。

履约

《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述及对不履约行为的制裁。针对不履约行为的约束性后果，只有以《议定书》修正案的形式才能予以通过（《议定书》任何缔约方均能提出修正案，但必需得到《议定书》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的批准）。沙特阿拉伯已提出了一项此类修正案，旨在约束各国履行其减排目标。2007 年 12 月要在巴厘岛举行的第三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3)，将决定是否将该修正案提交会议批准。

履约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建立是为了推动、促进和加强对《京都议定书》条款的履约行为。该委员会由各区域、小岛发展中国家、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运作机构设有全体会议、主席团及两个分支机构：促进部和执行部（各有 10 名成员）。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 – 3 日举行，为 2006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二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2) 决定了规则与程序。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UNFCCC) 缔约方会议是该公约最高权力机构，由已批准或加入 UNFCCC 的国家组成。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 于 1995 年在柏林举行，此后每年都举行一次。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或 CMP)

UNFCCC 公约缔约方会议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COM/MOP) (该议定书的最高权力机构)，但只有已批准或加入《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才能参与审议和进行决策。

会议室文件 (CRPs)

会议文件的一种，包含新提案或会议工作结果。CRPs 用于相关会议期间。

专家咨询小组 (CGE)

指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小组，旨在完善发展中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国家信息通报是 UNFCCC 公约缔约方要履行的义务。

联络小组

由缔约方代表组成的联络小组，旨在编制具体谈判议题的草案。他们的提案必须得到全体会议机构的最终批准。设立联络小组通常是为了代表和协调各个国家集团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不同观点。联络小组会议一般向观察员成员开放。

收缩与趋同

一些人提出了“收缩与趋同”方案，建议把它作为管理全球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长期策略。收缩指的是要对未来几十年期间的全球排放量设定一个递减的全球上限以及下降轨迹。而向各国分配的排放权通常要按以下规则进行：随着时间的推移，排放量要趋同于一个公平的人均排放量上。“收缩与趋同”方案的倡导者认为该方案是公平的（基于人口），真正全球性的，涉及到所有国家的参与。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产生于 1992 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的三个环境公约之一。（参见“里约公约”）

COP

参见“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COP/MOP

参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W

参见“全体委员会 (COW)”

早期行动信用

一些国家和公司提议，对于在限制性减排规则及协议等达成之前采取的减排行动给予信用。

CRF

参见“通用报告格式 (CRF)”

CRPs

参见“会议室文件 (CRPs)”

CSD

参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SD)”

DAI

参见“危险人为干预 (DAI)”

危险人为干预 (DAI)

指危险的温室气体 (GHG) 浓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 (GHG) 浓度稳定在一定水平上，这会防止危险的人类活动干预气候系统。迄今为止，人为干预的危险性仍未定义，尚无正式机构负责或受指派负责提供定义。就目前而言，IPCC 得出结论，定义“危险性”是一项政治决策。对于“危险温室气体 (GHG) 浓度”的任何决策，都会对所有国家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控制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它会设定全球性的排放量绝对预算。

决策

导致约束性行动的正式协定（不同于决议）。指导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秘书处的工作，成为约定的决策机构的组成部分。决策一经做出，立即生效，对所有缔约方均有约束力，无需经过缔约方进一步批准、加入或接受。

宣言

指出席一个主要会议的部长们发表的非约束性的政治声明，例如，在第八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上发表的《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德里部长宣言》。

砍伐森林

指通过砍伐与焚烧而清除林带，以便为农业、居住或工业建筑工地、公路等提供用地，或砍伐树木用作建筑材料或燃料。

需求管理 (DSM)

为降低电力及其它能源的消费需求而制订的政策及计划。如果成功，此类计划可减少建设新电力设施或发展其它能源的需求。

可予证实的进展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段称“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到 2005 年应在履行各自《京都议定书》项下的承诺方面取得可予证实的进展。”对“进展”一词的含义尚未达成共识（例如，是指 2005 年的温室气体实际减排量，还是指采纳政策和措施以使某个缔约方能在 2012 年履行其京都承诺的义务，抑或是履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的义务？），对于如何验证也没有达成共识。该问题将在第三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3) 上再次辩论。

沙漠化

指植被逐步破坏或退化，尤其是现有沙漠边缘的干旱或半干旱地区。牧场过度放牧，大规模砍伐森林和林地，干旱，大面积焚烧及气候变化，都会导致植被的破坏和退化。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DNA)

被某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定对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进行评审并给予国家级批准的一家政府机关、部或其它官方实体。

折现率

现值对未来值的隐性加权叫折现，加权发生变化的比率叫折现率。折现率一词反映了这样的观点：现在的投资要创造未来的财富。对于收益及成本预期，个人要做出不同的选择；一般而论，成本或收益发生的越迟，它越不重要。经济学要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各种情况下所用的适当折现率是什么”。折现率分为多种，其中包括公共折现率和私人折现率。私人折现率（包括利润）一般高于公共折现率。

DNA

参见“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DNA)”

文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官方文件，均以硬拷贝形式或通过 UNFCCC 会议或其网站向所有人开放。UNFCCC 文件均有一个唯一文件号，许多文件被译成联合国所用的六种文字。它们还载有各种代码，表明是哪个《公约》机构或《京都议定书》机构对其负责，并表明它们是哪种文件类型。(参见会议室文件 (CRPs)、受限分发文件 (L Docs)、杂类文件 (Misc. Docs))。还有范围广泛的非官方文件，包括各缔约方声明、谈判草案初稿、观察员组织的出版物。这些文件通常难以获得硬拷贝，也不在 UNFCCC 网站上提供。

起草小组

由《公约》某个机构的主席建立的小组，单独而不公开地集会，编写草案——这些草案必须在以后的全体会议期间正式批准。观察员一般不能参加起草小组会议。

动态目标

根据预先约定的测量指标（如某个经济体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或某个行业的生产水平）来对排放目标进行调整。也称为相对的、基于产出的或索引目标。

早期计入的减排量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 (CDM) 的第十二条载明，对于 2000 年至 2008 年之间进行的 CDM 项目，将给予早期计入的减排量。这些早期计入的减排量可用来协助履行第一承诺期的履约义务。

地球峰会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ED)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150 多个国家在会议上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及其它公约。(参见“里约公约”)

2002 年地球峰会

参见“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 (WSSD)”

EB

参见“执行理事会”

经济潜力

指通过创造市场、减少市场障碍或提高资金与技术转让力度，从而以经济有效的方式促进温室气体 (GHG) 减排或提高能源效率的技术潜力。经济潜力的实现还需要额外政策与措施来打破市场壁垒。

经济转型国家 (EIT)

指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俄国及东欧国家。这些国家包含在公约附件一内但不包含在附件二内。

生态系统

指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背景组成的互动系统。

EGTT

参见“技术转让专家小组 (EGTT)”

EIT

参见“经济转型国家 (EIT)”

资格

讨论“资格”首先涉及到对附件 B 缔约方有资格参与使用三个京都机制的要求；其次涉及到一个项目是否有资格享受 CDM 机制下的减排量。就前者而言，各缔约方只有满足一定的要求，才有资格参与京都机制。其中包括：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承诺并提交最后一次国家排放清单报告；设立一套估算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国家系统；批准《京都议定书》。后者是指 CDM 项目涉及的技术类型或项目类型有资格享受减排量。这可能视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标准、项目规模及所用的技术类型（例如核能、化石燃料或可再生能源（参见“指定正面的和负面的清单”）而定。

厄尔尼诺/拉尼那/厄尔尼诺南方振荡 (El Niño/La Niña/ENSO)

指赤道太平洋中东部海面温度不定期但平均大约四年一次地出现大面积升温。这一变暖过程一般持续大约一年，称为厄尔尼诺 (El Niño) 现象。（该术语的来源是，当这种泛太平洋现象出现时，在南美洲沿岸的圣诞节期间也发生长时间和大规模的这种现象。）厄尔尼诺可被视为一种重大气候振荡现象的变暖阶段。在变冷阶段，称为拉尼那 (La Niña) 现象，即赤道太平洋海面温度低于正常水平。海面温度与大风、降雨等产生的大范围大气流移动有关。南方振荡 (Southern Oscillation) 一词表示伴随厄尔尼诺/拉尼那现象而产生的热带海面压力的变化。在南方振荡过程中，海洋与大气之间发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厄尔尼诺/南方振荡 (ENSO) 一词常用来指整个事件。在太平洋地区，ENSO 循环使热带海洋气流、温度、信风、降雨模式等产生一系列重大变化。通过大气远程并置对比得知，ENSO 也影响到全球许多其它地区的季度性气候。

排放 (UNFCCC 定义)

指在特定的区域和时期内向大气中释放温室气体 (GHG) 和/或其前体。

排放限额

指在预定时期内的强制性排放限制，即对可以向大气中释放的人为温室气体 (GHG) 排放总量规定一个“上限”。《京都议定书》对附件 B 所含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量规定了限额。

排放许可

排放许可一词有时用来指主管当局（政府间组织、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向某个地区的（国家级或次国家级）或部门的（单个公司）实体指派的在特定限制范围内排放某个污染物的不可转让或不可交易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必需具备排放许可才能从事产生排放的活动，且运营商必须负责获得实际的排放量并交出数量等于实际排放量的排放配额。

减排单位 (ERU)

一个减排单位 (ERU) 代表通过联合履约 (JI) 项目获得的一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CO_2eq) 温室气体 (GHG) 减排量。它可用来履行附件 B 缔约方的排放义务，或作为温室气体 (GHG) 排放交易系统的交易单位。

排放假定情景

对辐射活跃物质（如温室气体 (GHG)、气溶胶）的未来排放发展动态进行的一种拟真描述。它的依据是基于对各种排放推动因素（如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技术变化）的一系列假设，这些假设协调一致、内部相互关联。从排放假定情景推导出的浓度值，被输入气候模型以进行气候预测。

排放贸易

指通过市场方法来实现环境目标，允许那些把温室气体 (GHG) 排放量减低到规定水平之下的国家，将剩余减排量使用或交易给国内外其它排放源的以抵消其排放。排放贸易一般可发生在国内、国际和公司内部三个层面。《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允许附件 B 国家交换排放义务。国内减排实施法规决定各公司与其它实体在多大程度上可被允许参与排放贸易。国际排放贸易构成京都机制之一，旨在为附件 B 国家提供经济而灵活的减排方案以实现其约定的减排义务。

ENGO

参见“环境非政府组织 (ENGO)”

生效

指一个政府间协议产生法定约束力的时刻，即在批准该协议的国家已达到规定的必要数量之后的一个规定间隔期生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需要获得 50 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目前，在新缔约方批准该公约后 90 天，公约对该方生效。

环境保全集团 (EIG)

一个小型谈判集团，由瑞士、墨西哥、韩国及最近加入的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组成。该集团在谈判期间致力于维护“环境完整性”，主张为了履行附件 B 国家减排义务，应将“热气”贸易和炭汇的使用最小化。实际上，该集团力图确保该集团成员之一加入关于此类议题的联络小组或成为审议代表。

环境非政府组织 (ENGO)

指出席谈判的环境组织观察员。在谈判期间 ENGO 组织定期集会，讨论发展动态，并与缔约方代表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秘书处举行会议。

ERU

参见“减排单位 (ERU)”

欧盟分担分享协议（参见“气泡”）

欧盟 1997 年的 15 个成员国达成的协议，旨在按《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的允许，联合履行其减排义务。欧盟分担分享协议向每个国家重新分配了减排比例，不同于议定书附件 B 国家的 8% 的均等减排义务。实际上，如果欧盟实现了《京都议定书》对它规定的减排义务，其每个成员国均将被视为完成了各自的减排额。否则，各成员国将负责完成分担分享协议规定的各自减排量。

EU ETS

参见“欧盟排放交易计划”

欧盟排放配额 (EUA)

欧盟各成员国政府根据欧盟排放交易计划 (EU-ETS) 向各自的排放设施分配的排放配额。每一个配额相当于在该计划承诺期内可以排放的一吨二氧化碳 (CO₂)。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 (EU-ETS)

涵盖欧盟内大型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设施的排放交易计划。欧盟每个国家各有一个国家分配计划 (NAP)，向所属部门的设施分配可交易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配额。也允许拍卖配额。

CDM 执行理事会 (CDM-EB)

十位成员的执行理事会 (EB)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的授权和指南，监督 CDM 项目的实施，并负责批准新的方法、认证第三方审定和验证机构、批准项目并最终为 CDM 项目签发碳排放信用。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 (EGTT)

成立于第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7)，旨在通过分析和确定可推动和促进《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活动的方法，而强化公约第 4.5 条的履行。在第十二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2) 上评审了 EGTT 的职责范围。未就强化技术转让的未来机制达成协议，但 EGTT 的运作期限被延长一年。第十三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3) 议程将包括 EGTT 的未来发展问题。

专家评审组 (ERT)

由各缔约方提名成立的专家小组，任务是评审 UNFCCC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 and 《京都议定书》。

外部成本

指当活动责任单位未全面考虑其活动对他人行为的影响时，其任何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成本。对于应如何权衡此类影响，不同利益相关者可能持不同观点。

外部性

参见“外部成本”

FAO

参见“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FCCC

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融资机制

发达国家（附件二缔约方）必需提供新的和附加的资金来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为推动这一议题，《公约》建立了向发展中国家分配资金的融资机制。

该机制由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指导下的全球环境基金 (GEF) 运营。

灵活机制

参见“京都机制”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的一个组织，提供知识和信息来源，领导消除饥饿的全球性工作。

第四次评估报告 (AR4)

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气候变化评估系列报告之四，该系列报告评估了现有的气候变化的科学文献。该报告于 2007 年完成，包括三个主要部分：自然科学基础；影响、适应与脆弱性；气候变化的减缓。还有一份简要的“综合报告”，汇集了三个主要报告的研究成果。每个报告均包含一个“决策者摘要”和“技术摘要”。

森林

全体缔约方对“森林”的统一定义是确定“京都土地”的关键。该定义对于计算《京都议定书》(第 3.3 条和 3.4 条) 下的源和碳汇是至关重要的。现存有多种“森林”定义，如根据土地利用状况（行政/文化记载）或树冠盖度和/或树高的最小阈值进行定义。但是，这些定义无一不是专门用于《议定书》要求的碳计算的定义。本定义及使用不同定义的影响，在《IPCC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特别报告》第三章中有详细阐述。《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 (GHG) 排放清单指南》对森林土地提供了广义的非指令性定义，但由各国决定各自的土地中哪些被指定为森林。

森林管理

森林管理是应用生物的、物理的、定量的、管理的、社会的和政策性原则对森林进行重植、苗间管理、利用和转化，来满足特定的目的和目标，但同时保持森林生产力的过程。管理强度从划出荒地保留带至短期农林轮作制不等。森林管理包括重植、苗间管理、保护、采伐、利用和使用的整个循环。（摘自《IPCC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特别报告》）

化石燃料

指在地质沉积物中长期积聚形成的碳基燃料，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

主席之友

由主席（须考虑不同利益方之间的政治平衡）召集的代表，协助主席从事具体工作。

燃料电池

一种电气化学装置，通过氢和氧的化合反应而产生电、热和水。氢的来源可以是纯氢或其它燃料（如甲醇或其它碳氢化合物），这些燃料需首先转化成氢和二氧化碳 (CO₂)。

燃料转换

指使用不同燃料提供能源服务。通常指电业设施把燃料从煤改成天然气以减低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的行为。

散逸性燃料排放

指作为燃料生产、存储或运输过程的副产品或废料或损失而排放的温室气体 (GHG)，如在油气钻井和炼制期间漏掉的甲烷，或从管道中泄漏的天然气。

全成本定价

指商品（如电力）的定价，即终端用户面临的最终价格，其中不仅包含投入的私人成本，还包括该商品生产和使用过程造成的外部成本。

可替换性

指一单位/产品或一单位/货币可以交换成另一个或被其替代。《京都议定书》的程序规定，分配数量单位 (AAU)、核证减排量 (CER) 和减排单位 (ERU) 可以替换。

G77/China (77 国集团与中国)

由原先 77 个、目前 130 多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主要谈判集团。77 国集团与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中也称为“非附件一国家”。

G8 或八国集团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的国家首脑组成的论坛。该集团在一年一度的峰会上进行政策研究，举行会议和集会。在 2005 年峰会上启动了气候变化、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鹰阁 (Gleneagles) 行动计划（参见“鹰阁行动计划”）

GCMs

参见“总循环模型 (GCM)”

GCOS

参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GCOS)”

GEF

参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

地球工程

将有计划地大规模调整地球环境作为一种潜在的选择，以期通过直接控制地球能量平衡而稳定气候系统，从而克服因温室效应而增加的影响。

总循环模型 (GCM)

以复杂的大型计算机程序来试图对全球气候进行数学模拟。其基础是数学方程式，力图对控制地球 - 大气系统的物理过程进行表述。（参见“气候模型”）

GHGs

参见“温室气体 (GHG)”

GIS

参见“绿色投资方案 (GIS)”

鹰阁行动计划

在苏格兰鹰阁 (Gleneagles) 召开的 2005 年八国集团 (G8) 峰会上启动的一套行动计划，旨在解决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该行动计划建立在现有努力之上，并支持这些努力以实现提高能源效率、减低运输业的排放、发展更清洁燃料及可再生能源、促进研发和项目融资。八国集团 (G8) 正与国际能源机构 (IEA) 和其他国际团体合作以达成这些目标（参见“八国集团 (G8)”）。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GCOS)

1992 年建立的一个国际系统，旨在确保所有用户能够获得和使用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所需的观测和信息资料。

全球环境基金 (GEF)

发达国家在里约峰会期间为履行其在各种国际环境条约下的义务而建立的一个联合基金计划。全球环境基金充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过渡期融资机制，尤其是支付非附件一国家的报告费用。当一个国家级、区域级或全球开发项目也将全球环境目标（如应对生物多样化的项目）作为其目标时，该基金支付非附件一国家发生的额外的或“同意增加的费用”，从而提供资金以弥补传统发展援助资金的不足而。

全球变暖

指地球温度升高，部分原因是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此类活动包括燃烧化石燃料、生物量焚烧、水泥制造、牛羊饲养、砍伐森林及其它土地利用变化等。

建议的替代定义：已观测到的全球平均表面温度的上升，无论是自然还是人为原因。

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一个随时间而变化的指数，用来比较一个单位质量的特定温室气体 (GHG) 在一定时间内相对于二氧化碳 (CO₂) 的辐射强度。根据 1995 年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中公布的各温室气体 100 年期间的全球升温潜力 (GWP)，对《京都议定书》中包括的要在第一承诺期减排的温室气体 (GHG) 进行了加权计算，折算出了各温室气体的辐射强度。在 2001 年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中，对各指标稍作更新，比如，一公斤甲烷的辐射强度值大约比一公斤二氧化碳 (CO₂) 高出 23 倍。以 100 年为计算期间，二氧化碳 (CO₂) 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定义为 1，所以甲烷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为 23。

历史排放法 (Grandfathering)

向公司或其它法定实体分配排放量的一种方法，一般依据各自的历史排放水平。其它排放量分配方法还有基准法（根据效率标准）和拍卖法（需为排放配额付费）。

温室效应

指自然发生的（水蒸汽、二氧化碳、氧化亚氮 (N₂O)、甲烷和臭氧）和合成的（氯氟碳化物 (CFCs)、六氟化硫 (SF₆)、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大气气体可吸收红外辐射，从而截留热量，使地球表面升温。自然温室效应使地球温度保持在比没有温室气体时高 30°C (55°F) 左右。

温室气体 (GHG)

指地球大气中能吸收并重新释放红外辐射的那些气体。这些气体通过自然过程或人为影响的过程而出现。水蒸汽是最主要的温室气体 (GHG)。其它主要的温室气体 (GHG) 还有二氧化碳 (CO₂)、氧化亚氮 (N₂O)、甲烷、臭氧和氯氟碳化物 (CFCs)。

绿色投资方案 (GIS)

指建议相关国家将其通过出售“热气”排放量获得的收入，投资于可产生环境效益的项目，如额外减排、能力建设、

将会支持未来减排的教育或社会计划。旨在联合人们对“热气”环境完整性的关注。

77 国集团与中国

参见“G77/China”

八国集团

参见“G8”

GRULAC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联合国常用的五个区域集团之一。(参见“区域集团”)

GWP

参见“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HFCs

参见“氢氟碳化物 (HFCs)”

热岛效应

指城市局部温度因密集的基础设施（如人行道、建筑物和公路）保留热量而升高。该效应可能影响附近气象台报出的温度。IPCC 在其第四次评估报告中得出结论，热岛效应对全球平均温度的影响忽略不计。

“热气”

少数国家（主要是俄罗斯和乌克兰）按《京都议定书》规定获得的排放分配量，大大高于他们在第一承诺期的预期排放量（因为自基准年 1990 年以来出现经济衰退）。可能高出的部分称为“热气”。根据《京都议定书》，可以与其他缔约方交易“热气”。

氢氟碳化物 (HFCs)

《京都议定书》“一揽子气体”中需要控制的六种温室气体之一。氢氟碳化物 (HFCs) 是作为氯氟碳化物 (CFCs) 和氟氯烃 (HCFCs) 的商业替代品而生产的。HFC 主要用于制冷和绝缘泡沫。不同 HFC 的 100 年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是二氧化碳 (CO₂) 的 12 至 1200 倍。参见“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ICAO

参见“国际民航组织 (ICAO)”

ICC

国际商会 (ICC) — 世界商业组织 (www.iccwbo.org)。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会议和《京都议定书》会议上，ICC 担任工商界会议的召集者。它也负责起草状况报告。

IDR

参见“深度评审 (IDR)”

IEA

参见“国际能源机构 (IEA)”

国际能源机构 (IEA) 温室气体研发计划

是一个研究温室气体 (GHG) 减排技术的合作性研究计划。该计划由其成员资助，其中包括 IEA 成员国、欧盟委员会 (EC)、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及业界赞助商。

IGO

参见“政府间组织 (IGO)”

IMO

参见“国际海事组织 (IMO)”

影响模型

指用来估算具体气候变化对自然、社会或经济系统的影响的计算机程序。

执行

各国政府将国际协定转化成国内法律和政策所采取的行动。它包括在发布官方公共政策指令后发生的事件及活动，这些事件及活动又包括管理活动及公共政策指令对人民与事件的重大影响。区分依法履行国际承诺（以国家法律法规的形式）和有效执行（导致目标群体行为变化的措施）是非常重要的。

执行费用

指执行减排措施所涉及的费用。这些费用与以下方面有关：必要的制度变革、信息需求、市场规模、获得技术的机会与学习机会、必需的经济激励措施（赠款、补贴、税收）。

深度评审 (IDR)

指国际专家组对某个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和/或《京都议定书》的情况进行技术评审的过程。

INC

参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INC)”

非正式咨询组或非正式联络小组

指一小组代表按照主席的指示举行不公开集会，讨论某个具体事宜，旨在综合不同观点、达成妥协、提出一致的提案，提案通常为书面形式。观察员一般不能参加非形式咨询组会议，除非获得主席专门许可。

综合评估

一种分析方法，它把来自于自然的、生物的、经济的和社会科学的结果与模型，以及这些部分的相互作用，结合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以评估环境变化的状况与后果，以及应对环境变化的政策。

强度目标

一个动态目标，表述为排放量与国内生产总值或单位产出量之比。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INC)

为起草《公约》而设立的一个委员会。1991年2月到1992年5月之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INC) 共召开了五次次会议。在《公约》草案于1992年通过之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INC) 又举行了六次会议，以便为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 的召开做准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5年2月完成了它的工作。

政府间组织 (IGO)

由各国政府构成的组织。例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国际民航组织 (ICAO)。《公约》特许这些 IGO 的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1988年在世界气象组织 (WMO)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的主导下，由各国政府成立的专业委员会。IPCC 编制以下领域的评估、报告和指南：气候变化科学及其对潜在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技术发展动态；各国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可能措施与行动；交叉问题。IPCC 目前组建有三个工作小组，分别研究：I) 自然科学；II) 影响、适应与脆弱性；III) 气候变化的减缓。另有一个特别工作组研究温室气体 (GHG) 盘存清单方法。

国际舱载燃料

参见“舱载燃料”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编制国际航空业的准则与技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业的规划与发展。

国际能源机构 (IEA)

1973 年组建、总部设在巴黎的组织，目前拥有 25 个会员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会员国）。IEA 的最初目的是管理未来石油供应短缺。各成员国也同意分享能源信息、协调各自的能源政策并合作开发能源计划。今天，IEA 的核心使命仍未变化，但其活动范围已经扩大，包括向全球范围内提供能源统计数据、其它信息与分析资料，以及定期发布其成员国与少数非成员国的能源政策报告。通过执行一系列的协议，IEA 也成了分享新兴能源技术信息的焦点。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MO) 促进各国政府与海运业之间的合作，以提高海事安全、预防海洋污染。

国际交易记录系统 (ITL)

中央注册系统，与各国注册系统和欧盟排放独立交易日志系统 (CITL) 相链接，用以记录京都承诺期间排放配额的发放、国际转让和注销。该系统还能确保每个缔约方注册系统在每笔交易上遵守《京都议定书》。

清单

各缔约国必需定期提交各自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清单。IPCC 提供了关于如何估算和报告人为温室气体 (GHG) 排放和清除的指南，各国要使用标准化表格报告格式，用于以下六个主要经济部门：能源；工业生产流程；溶剂与其它产品使用；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料。除了逐个部门合计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外，IPCC 方法还规定，（作为一种核对手段）要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以国家燃料消费为基础数据来计算产生的排放量。一系列公司与行会也要编制温室气体 (GHG) 排放清单并制订计算方法。在设计企业温室气体 (GHG) 排放清单时必需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排放因子与直接测量；各种业务的边界定义；包括承包商的排放；物资供应。某些排放源（如舱载燃料）目前有意从清单中排除。

IPCC

参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IPCC 排放假定情景特别报告 (SRES)

IPCC 于 2000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定义了广泛使用的排放假定情景。（参见“SRES 情景”）

ITL

参见“国际交易记录系统 (ITL)”

Jl

参见“联合履约 (Jl)”

JISC

参见“联合履约监督委员会 (JISC)”

JLG

参见“联合联络小组 (JLG)”

联合履约 (Jl)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联合履约 (Jl) 项目可限制或减少排放量或增强碳汇，允许在发达国家中实施。根据《公约》第 4.2(a) 条，还允许在所有国家之间实施联合履约 (Jl) 活动。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履约 (Jl) 机制允许发达国家或来自发达国家的公司进行项目合作，以减少温室气体 (GHG) 排放，并共享减排单位 (ERU)。因为联合履约 (Jl) 项目发生在附件 B 国家（有排放限额）之间，它们不产生新的排放单位（不同于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联合履约 (Jl) 项目可视为交换减排单位 (ERU) 的投资。就批准程序而言，联合履约 (Jl) 项目分为二类。如果项目双方均实现了《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各自排放义务，联合履约 (Jl) 项目需得到相关政府的批准，这是第一类。如果一方或双方尚未履约，则必须由认证的独立机构使用类似于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所用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这是第二类。（参见“联合履约活动 (AlJ)”）

联合履约监督委员会 (JISC)

负责实施联合履约 (Jl) 项目的委员会。联合履约监督委员会 (JISC) 有十位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三位来自附件 B 缔约方，三位来自非附件 B 缔约方，三位来自经济转型国家 (EIT)，一位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符合资格要求的缔约方，可遵照一个简单程序进行减排单位 (ERU) 的转让和/或购买——称为第一类。不符合资格要求的缔约方，必需接受由联合履约监督委员会 (JISC) 执行的核查程序——称为第二类。

联合联络小组 (JLG)

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各自秘书处的代表组成的小组，旨在探讨共同活动，以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等相关问题。

JUSSCANNZ 集团

表示非欧盟工业化国家的缩略语。包括日本、美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该集团在《京都议定书》谈判期间集会讨论所采取的共同立场。在批准《京都议定书》之后，JUSSCANNZ 集团转化成伞形集团（参见“伞形集团”）。

京都一揽子温室气体

根据《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承诺控制“一揽子”六种温室气体 (GHG) 的排放。其中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 和六氟化硫 (SF₆)。这一安排旨在提供减排的灵活性，某个缔约方可以增加“一揽子”中某种气体的排放量，但必须相应减少其中另一种气体的排放量。

京都土地

《京都议定书》描述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这些活动要求或允许缔约方计量因炭汇而减少的温室气体 (GHG) 净排放，并抵消其承诺的减排数量。这些活动发生的土地被标定为“京都土地”。

京都机制

以前称为“灵活机制”，指允许附件一缔约方基于其境外活动来实现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排承诺。作为有可能的基于市场的机制，京都机制有可能降低因温室气体 (GHG) 减排要求所产生的经济影响。这些机制包括联合履约 (JI) 机制（第六条）、清洁发展机制 (CDM)（第十二条）和排放贸易 (ET) 机制（第十七条）。

《京都议定书》

在“柏林授权”谈判议程期间起草的议定书，要求附件 B 所列国家（发达国家）在 2008 年—2012 年期间，就“一揽子”温室气体 (GHG)（参见“京都一揽子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相对于 1990 年排放水平所设定的不同减排目标。本协议书于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全体缔约方通过，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

受限分发文件 (L Docs)

会议期间文件，包含由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报告草案及文本草案。此类文件一般有联合国六种语言的版本。

LCER

参见“核证减排量 (CER)”

LDCs

参见“最不发达国家 (LDC)”

LDCF

参见“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DCF)”

泄漏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的部分温室气体 (GHG) 减排量，这部分减排量可能重新出现在不受排放限额约束的其它国家。例如，对发达国家的排放限制，可能使投资排放密集型项目活动的资金转移到发展中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LDC)

基于一系列参数（包括人均 GDP）定义的一个非正式国家集团。根据当前提案，最不发达国家 (LDC) 及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将在适应与《公约》融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清洁发展机制 (CDM) 方面享受特别考虑。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LEG)

由 12 位专家组成的专业委员会，向最不发达国家 (LDC) 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A) 的准备和实施建议——NAPA 旨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急迫而直接的需求。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DCF)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 (LDC) 发展和实施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A) 的基金。该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 (GEF) 管理。（参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A)”和“全球环境基金 (GEF)”）

LEG

参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LEG)”

责任

指参与某项排放交易的各方承担的涉及到过度出售某方配额数量的责任。有人已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例如：

(过度) 出售方有责任则要支付违约金；购买方也有责任，将会解除交易，将交易的配额数量 (AAU) 退还给过度出售方；或其它混合解决方案（双方分担责任）。承诺期保留额度 (CPR) 的要求（参见条目“进入”）已涉及到了这些问题。

关联

一个允许不同实体的排放交易系统之间进行交易，或允许使用抵消项目的配额的程序。

锁定技术与惯例

指产生于现有制度、服务、基础设施和可用资源的具有市场优势的技术与惯例；由于它们的广泛应用、相关基础设施与社会文化模式的并存，它们很难改变。

长期核证减排量 (LCER)

参见“核证减排量 (CER)”

LULUCF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 参见“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 (ARD) 活动”与“京都土地”

市场壁垒

阻止和妨碍可减缓温室气体 (GHG) 排放、具有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惯例传播的状况。

市场影响

与市场交易相联系的影响，并直接影响国内生产总值（一国的国内总收入）—— 例如，农业产品供给和价格的变化。另见“非市场影响”

市场潜力

指假定没有新的政策和措施，在预测的市场条件下能够实现温室气体 (GHG) 减排或提高能源效率的经济潜力部分。另见“经济潜力”、“社会经济潜力”和“技术潜力”。

基于市场的激励机制

旨在使用价格机制（例如税收和交易许可证）减少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措施。

马拉喀什协定

在第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7) 上达成的协定，为“运营”更复杂的《京都议定书》条款设立了规则。该协定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详细内容：建立温室气体排放 (GHG)

贸易系统；执行和监督《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 (CDM)；设立和运营三个基金以支持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

MDGs

参见“千年发展目标 (MDG)”

会议

某个“会期”期间举行的正式集会。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每个会期分为一系列会议。每个会议一般定于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或下午 3 时到下午 6 时举行。

(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MOP)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的常用但错误的名称。参见“缔约方大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经向翻转环流 (MOC)

指海水密度驱动的全球性大洋环流。风驱动的表层洋流（如海湾流）从赤道大西洋流向极地方向，一直冷却，最终在高纬度下沉（形成北大西洋深层海水）。因此，在海洋盆地之间出现广泛的海水混合，从而降低了各盆地之间的差异，使地球的海洋成为一个全球性系统。该环流的状态对地球的气候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往该环流被称为温盐环流 (THC)，即由海水温差、盐度差异共同决定的海水密度差异驱动了洋流。

甲烷 (CH₄)

《京都议定书》中需要控制的一揽子六种温室气体 (GHG) 之一，甲烷在大气中的寿命相对短暂，只有 10 ± 2 年。甲烷的主要来源是垃圾掩埋、煤矿、稻田、天然气系统和牲畜。甲烷以 100 年为基准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由 1995 年第二次评估报告 (SAR) 的 21 修订为 2001 年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中的 23。不过，《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使用 21。参见“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甲烷采收

从煤矿或垃圾场等采集排放的甲烷，通过经济有效的管理方法或发电再利用。

杂类文件 (Misc. Docs)

一种正式文件，包含各缔约方（有时是观察员）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或《京都议定书》会议议程的书面文件。为促进讨论，各类文件在会议召开前会在 UNFCCC 网站上公布。

千年发展目标 (MDG)

在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峰会上通过的八个发展目标。近 190 个国家签署了这些目标。各国计划到 2015 年实现八个目标中的 18 项指标。

减缓

为降低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程度或强度而采取的行动。也称为“减排”。

减缓能力

有效减缓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与状况的能力。

MOC

参见“经向翻转环流 (MOC)”

《蒙特利尔议定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主导缔结的国际协议，于 1989 年 1 月生效。该议定书规定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的化合物，如氯氟碳化物 (CFCs)、哈龙 (halon) 灭火剂、甲基氯仿 (methyl chloroform)、四氯化碳 (CCl₄)、氟氯烃 (HCFCs) 和甲基溴 (CH₃Br)。

MOP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的常用但错误的名称。参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N₂O

参见“氧化亚氮 (N₂O)”

NAP

参见“国家分配计划 (NAP)”

NAPA

参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A)”

国家行动计划

所有缔约方向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提交的计划，概述各国已经采取的限制其人为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措施。作为参与公约的条件，各国必须提交上述计划，之后必须向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定期通报各自的减排进展情况。国家行动计划 (NAP) 是国家信息通报的组成部分之一，国家信息通报包括国家温室气体 (GHG) 排放源清单和炭汇。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A)

2001 年第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COP-7) 上制订的方案，旨在提供一个评估流程来为最不发达国家 (LDC) 确定各自的适应需求及优先安排顺序。

国家分配计划 (NAP)

根据欧盟排放交易计划 (EU-ETS)，欧盟成员国要制订一项国家配额分配计划，按部门和设施详细说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在国内的实施情况。

国家信息通报

某个缔约方依照公约（及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文件，向其它缔约方通告本国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情况。大部分发达国家目前已经提交了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并正在编制第二次通报。

国家注册系统

《京都议定书》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必须建立一个国家注册系统，以说明该方及该方授权实体的排放配额持有情况。该系统还包含各种帐户，以留出供履约之用的排放单位（引退）并从系统消除排放单位（注销）。各帐户持有者之间及各缔约方之间的转让与购买交易将通过这些国家注册系统进行。国家注册系统与国际交易记录系统 (ITL) 相链接，后者监督注册系统之间的配额转让情况。

NGO

参见“非政府组织”

氧化亚氮 (N₂O)

根据《京都议定书》控制的一揽子六种温室气体 (GHG) 之一，因燃烧化石燃料和生产化肥而产生，其以 100 年为基准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从 1995 年第二次评估报告 (SAR) 中的 310 修订为 2001 年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中的 296。不过，310 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参见“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无悔”项目

指能限制或消除温室气体 (GHG) 且自身具有良好环境与经济效益的行动。

非附件一缔约方

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但不包含在《公约》附件一以内的国家。实际上大部分非附件一缔约方均为发展中国家。

非附件 B 缔约方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发达国家名单中不包含的国家。

非约束性目标

一种拟议的方法，即一国排放量若低于目标值，允许该国出售配额，若高于目标值，该国则无义务购买配额。也称为“无损失或单向目标”。

非政府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可包括注册的非盈利工商组织和协会，环保组织，城市和市政、学术机构、社会及活动组织。根据联合国规定，非政府组织必须获得认证才能开展活动，为此它们必须满足一定的资格要求。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拥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COSOC) II 类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非市场影响

对生态环境或人类福利产生的、与市场交易无直接联系的影响。例如，早死危险的提高。参见“市场影响”

非正式文件

在会议期间为促进谈判而非正式分发的一种文件。非正式文件没有正式文件标识。

非缔约方

尚未批准加入公约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国家。

北南关系

冷战结束后，有人建议目前最重要的地缘政治关系是北南关系，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谈判中，发展中国家在“77 国集团与中国”的旗帜下协调行动，该旗帜下包括一系列子集团，如小岛国联盟 (AOSIS)、非洲集团和拉丁美洲国家集团。

观察员

允许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的《公约》非缔约方的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观察员可以包括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其它政府间组织 (IGO) (如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获得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NGO)。

OECD

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OPEC

参见“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经营实体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提出创建的经营实体，以负责审定拟议的 CDM 项目活动，并验证、核准取得的减排量或清除量。它们向执行理事会 (EB)、最终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负责。

机会成本

因选择一种经济活动而放弃另一种经济活动的成本。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由三十个国家组成的一家国际组织，认可代议制民主和自由市场经济的原则。

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一家由石油生产与输出国家组成的集团，旨在协调石油政策、稳定国际石油市场的供应与价格。

臭氧 (O₃)

臭氧 (O₃) 是一种温室气体 (GHG)，但不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和《京都议定书》控制的一揽子气体之内。在对流层或大气底层，臭氧可成为烟雾的组成成分。它是自然产生的气体；但人为活动产生的气体（包括机动车及发电厂产生的氮氧化物）在大气中发生反应，也会产生臭氧。《蒙特利尔议定书》力图控制在同温层（大气上层）破坏臭氧（可吸收紫外线辐射）的化学物质。

PAMs

参见“政策与措施 (PAM)”

缔约方

同意接受某个条约的约束且该条约对其已经生效的国家（或欧盟之类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全氟化碳 (PFCs)

依据《京都议定书》控制的一揽子六种温室气体 (GHG) 之一。它们是炼铝的副产品。也可以在制造半导体时替代氯氟碳化物 (CFCs)。该气体以 100 年为基准期间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为 6,500-9,200。参见“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PFCs

参见“全氟化碳 (PFCs)”

全体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全体或其附属机构之一全体成员参加的正式会议。只有在全体会议期间才能做出正式决策或结论。

政策和措施 (PAM)

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解释，政策指一国政府与该国工商界一同采取的、和/或与其他国家一同批准的行动，这些行动可以加速采用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GHG) 的成功措施。措施指用来实施政策的技术、流程及惯例，它们一旦得到应用，将会达到预期的温室气体 (GHG) 减排效果。例如，碳税或其它能源税，规范化的汽车燃料效率标准等。“共同而协调的”或“一致的”政策指缔约方联合采取的政策。（这可能要按区域（如欧盟）或按国家（如附件一所有国家）分类）。

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一些国家认为，列出有资格获得 CDM 排放信用的项目的类型，将会简化潜在项目参与者的决策过程。有人提议，项目清单可以是负面的 (NEGATIVE)，即不包括具体技术（如核或大型水力），也可以是正面性的 (POSITIVE)，即包括某些具体技术或活动，如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项目。

PPP

参见“购买力平价 (PPP)”

预防原则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第 3.3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可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可使用缺乏充分科学确定性为理由而推迟采取预防措施，当然这些政策措施应考虑其费用有效性，以保证以最低的费用确保获得全球效益。

主席

由各缔约方选出的主持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的官员，一般是举办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的东道国或区域的环境部长。

价格上限

对排放配额交易价格设定的上限。排放源可以按价格上限无限制的购买配额。也称为“安全阀”

“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交易

在商品与金融交易中，买卖双方相互直接交易的情况构成“一级市场”，而通过交易中介进行买卖则称为“二级市场”。

项目边界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定义，项目边界应包括在项目参与者所能控制的、重要的且可合理归因于 CDM 项目活动的所有温室气体 (GHG) 源的人为排放量。在为其其他目的编制企业排放清单或项目清单编制时，也适用同样的考虑。

议定书

与某个现有公约相联系，但以独立和附加的形式存在的国际协议，议定书必须获得相关公约缔约方的签署和批准。议定书一般通过附加新的更详细的承诺而强化公约。

公众参与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未提及公众（或非政府组织）参与 CDM 项目批准过程，但 CDM 程序允许利益相关方在项目评审期间参与讨论。

购买力平价 (PPP)

依据货币购买力而不是当前汇率估算国内生产总值 (GDP)。上述估算值是使用国际比较程序 (ICP) 的结果，通过外推法和回归法计算出的混合值。PPP 预测倾向低估了工业化国家的人均 GDP，和高估了发展中国家的人均 GDP。

QELRO

参见“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目标 (QELRO)”

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目标 (QELRO)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含发达国家做出的温室气体 (GHG) 减排承诺。（另见“目标和时间表”）

辐射作用力

地球接受到的太阳辐射与其发射出的红外、短波辐射之间的平衡发生的变化。若无辐射作用力，地球吸收的太阳辐射将会持续约等于地球发射出的红外辐射。大气层中增加的温室气体 (GHG) 吸收了增加的部分红外辐射，又重新射出，因而引起变暖效果。辐射作用力值是以工业化前大气条件为参照、按对流层顶部的净辐射变化而计算的。

批准

通常由一国国会或其它立法机构对一项公约、议定书或条约进行的正式批准，使该国成为缔约方。批准是一个国家签署一个协议之后的独立过程。批准书必须交存于“保存人”（就 UNFCCC 而言，是联合国秘书长），以开始使该国成为缔约方的倒计时开始（加入 UNFCCC 的倒计时时期为 90 天）。

重新造林

在一块最近五十年间被砍伐掉森林的土地上重新植树造林的行为或过程。

区域集团

采用联合国惯用定义——指大多情况下处于同一地区的国家组成的联盟，这些国家就《公约》下的活动私下集会，讨论问题并提名主席团成员和其它官员的候选人。五个区域集团是非洲集团、亚洲集团、中欧和东欧集团 (CEE)、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西欧与其他国家集团 (WEOG)。

注册系统

电子数据库，将跟踪、记录《京都议定书》温室气体 (GHG) 贸易系统（“碳市场”）下的和各种机制（如清洁发展机制 (CDM)）下的所有交易。

清除单位 (RMU)

《京都议定书》下的一个单位，等于一公吨的二氧化碳 (CO₂) 当量。附件 B 缔约方通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活动来吸收二氧化碳，从而产生清除单位 (RMU)。附件 B 缔约方可以使用清除单位 (RMU) 帮助实现其《京都议定书》承诺。

可再生能源

指不断被自然过程更新的能源，包括太阳能、水力发电和风能等非碳技术及基于生物量的技术。必需进行生命周期

分析，以评估此类基于生物量的技术可在多大程度上限制碳净排放。

研究与系统观测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缔约方的一项义务；要求这些缔约方促进对气候变化的研究与系统观测并展开合作，并在该领域援助发展中国家。

保留

某个缔约方在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决策的过程中正式提出的异议或关注。公约或议定书本身不允许保留。

库

指气候系统中存储温室气体或温室气体前体的单个或多个部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定义）。海洋、土壤和森林均为碳库。

承诺评审

公约缔约方对《公约》第 4.2 (a) 和 (b) 条中概述发达国家对温室气体减排承诺的充分性进行定期详细审查。在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 上的第一次评审结果显示进展不够“充足”，所以导致了缔结《京都议定书》的谈判，该议定书为发达国家规定了更严格的承诺条款。

研究与独立非政府组织 (RINGO)

由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进程并集会进行信息交流的多个组织组成的联盟。

里约地球峰会十周年

参见“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 (WSSD)”

里约公约

指三个环境公约，其中两个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 1992 年“地球峰会”上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三个即《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UNCCD) 产生于“21 世纪议程”，于 1994 年通过。通过联合联络小组 (JLG)，三个公约的秘书处采取措施协调行动，以取得共同进展。

里约峰会

参见“地球峰会”

RMU

参见“清除单位 (RMU)”

专家协助组

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协助秘书处进行以下方面的工作：评审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编制关于适应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专门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报告。

程序规则

管理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程序的议会规则，包括决策及参与等方面的事项。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尚未正式通过程序规则，但除表决事宜之外，目前其它规则均在“应用”。

俄罗斯提案

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即应通过程序使《京都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纳自愿减排承诺。

安全阀

参见“价格上限”

SAR

参见“第二次评估报告”

SBI

参见“附属履行机构”

SBSTA

参见“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SBSTA)”

SCCF

参见“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CF)”

第二次评估报告 (SAR)

1995 年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出版。第二次评估报告 (SAR) 对当时的气候变化知识状况提供了广泛评述。《京都议定书》根据 SAR 中公布的以 100 年为基准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列出了各种温室气体对气候变暖的贡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秘书处

联合国的行政管理文职人员办事处，设在德国波恩，被指派负责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提供技术及后勤支持。

SF₆

参见“六氟化硫 (SF₆)”

行业方法

指适用于全球行业的降低排放限额和减小强度目标等减排行动。行业方法的拥护者提出，当一个行业运营于多个国家，而各国气候变化减缓措施又有差别时，便出现竞争失衡现象，而行业方法可将竞争失衡限制在一个行业内。

渗漏

指碳收集与储存 (CCS) 作业期间，注入的二氧化碳 (CO₂) 从储层逸出。

会期

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举行的一系列“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尽管各缔约方可能同意，若不能完成工作计划，可在两次会议之间举行一次中间会议。

SIDS

参见“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炭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定义)

指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或温室气体前体的任何过程、活动或机制。

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是小岛国联盟 (AOSIS) 的一个子集团，因为 SIDS 仅包括发展中岛屿国家 (AOSIS 也包括一些低洼地带国家)。这类国家被视为特别容易遭受不利的气候变化影响。根据现有提案，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在适应/公约融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 CDM 项目等方面将会获得特别考虑。SIDS 及联合国的其它区域集团只是非正式定义的，其结构与定义可以变化。

社会成本

指从事某活动的成本，包括所有被利用资源的价值。其中的部分资源已被定价，另一部分还没有。未被定价的资源称为外部资源。外部资源的成本与已定价成本之和构成社会成本。决定社会成本要经过价值加权，因此需要公共政策来进行决策。

社会经济潜力

指通过克服社会文化障碍，使经济有效型技术得以应用，从而可能达到的温室气体减缓水平。另见“经济潜力”、“市场潜力”和“技术潜力”。

SOGE

参见“政府专家研讨会 (SOGE)”

排放源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定义)

指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或温室气体前体的任何过程或活动。

SO₂ 排放交易

参见“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交易”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CF)

通过马拉喀什协定建立的基金，旨在资助发展中国家的气候适应、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及经济多元化项目。该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 (GEF) 管理，应该是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和《京都议定书》的其它融资机制的补充。

溢出效应

指发达国家采取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经济影响。例如，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减排可能降低石油需求，因此会降低国际石油价格，导致发展中国家使用更多的石油并产生更大的排放量，这会部分地抵消初始减排量。目前估计，全面履行《京都议定书》可能造成工业化国家 5% – 20% 的减排量“泄漏”到发展中国家。

SPM

参见“决策者摘要 (SPM)”

方括号

在谈判中的文稿中添加的印刷符号 [—]，表示括号内的语言正在讨论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SRES 假定情景

2000 年 IPCC 排放假定情景特别报告 (SRES) 中制订的排放假定情景，在 IPCC 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和第四次评估报告 (AR4) 的第一工作组部分中分别被用作气候预测的基础。这些假定情景延展到 2100 年，不包括额外的主动调整气候的活动和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或《京都议定书》的情况。

稳定性

指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GHG) (如二氧化碳或一揽子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 在大气中的浓度达到稳定状态。

斯特恩评估报告

由英国财政大臣委托进行的研究，在研究报告中尼古拉斯·斯特恩 (Nicholas Stern) 先生研究了气候变化经济学。在第二次长期合作行动对话研讨会上，斯特恩阐述了他的研究成果。

附属履行机构 (SBI)

作为 UNFCCC 的长期常设机构，附属履行机构 (SBI) 提出各种建议，以协助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评估和评审公约的履行情况。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SBSTA)

作为 UNFCCC 的长期常设机构，负责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的政策性需求与各种外部组织 (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提供的科学、工艺和技术评估报告与信息。

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交易

为经济有效地减缓美国的酸雨问题，美国政府根据其《清洁空气法案》制订了二氧化硫排放交易计划。该计划常常被援引为《京都议定书》下的国际排放交易计划的模型，以应对全球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

六氟化硫 (SF₆)

《京都议定书》中需控制的六种温室气体之一。该气体广泛地应用于重工业中的高电压设备绝缘，并协助制造电缆冷却系统。在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中，该气体以 100 年为基准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被评估为二氧化碳 (CO₂) 的 22,200 倍。(参见“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决策者摘要 (SPM)

IPCC 特别报告和评估报告各四个主要部分 (第一、二、三工作组部分和综合报告) 均包括一个简短的决策者摘要及多个技术摘要。决策者摘要 (SPM) 需要 IPCC 各成员国政府逐字评审和批准。

补充性

《京都议定书》规定，排放交易和联合履约 (JI) 活动是对发达国家采取的国内减排措施 (例如能源税、燃料效率标

准等)的补充。这些履行《京都议定书》的协议已使补充性的定义含混不清。

可持续发展

既满足当代需求而又不损害满足后辈需求能力的发展。

政府专家研讨会 (SOGE)

2006年5月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使各缔约方就实施UNFCCC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所采取的现有及未来可能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该研讨会对未来的谈判不带任何偏见,但它标志着继《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之后的未来承诺期的决策过程的开始。

TAR

参见“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目标和时间表

指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从基准年水平(如“低于1990年水平”)到设定日期或时间表(如2008年12月)达到一个具体百分比(如6%)。例如,根据《京都议定书》规定,欧盟已同意到2008-2012年承诺期将其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减低至低于1990年8%的水平。实际上,减排目标和时间表是对某个国家或地区设定的在既定时期内能够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的限额。(参见“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目标 (QELRO)”)

iCERs

参见“核证减排量 (CER)”

技术潜力

指在不考虑成本或其它障碍的情况下,某项技术能够实现的减排量。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通过与地方、国家或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建设性互动,选择和应用适当技术系统以取得经济发展的过程。包括“硬”技术(设备)和“软”技术(软件、管理援助、培训)。目前的谈判焦点是公约第4.5条,该条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承诺采取措施,促进、推动和适当资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有益于环境的技术,以使后者能够履行公约的规定。虽然认识到私有部门在技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和增强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投资环境的必要性,但是讨论的主要重点,仍是发达国家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

技术转让信息交流所 (TT:Clear)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秘书处开发的网站技术信息交流所，以改善环境有益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信息的获取途径和质量。

临时核证减排量 (tCERs)

参见“核证减排量 (CER)”

THC

参见“经向翻转环流 (MOC)”

长期合作行动对话会

指“增强公约履行以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对话会”。是第十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11) 上约定的历时四年的四次系列研讨会，旨在促进各缔约方交流观点，分析未来长期合作行动的方法。研讨会对未来谈判不含任何偏见。

温盐环流 (THC)

参见“经向翻转环流 (MOC)”

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编制的系列评估报告之三，该报告评估了关于气候变化的现有科学文献，于 2001 年出版。该报告包含三个主要部分：①科学，②影响、适应与脆弱性，③减缓；以及综合报告。综合报告归纳利用了三个主要部分及 IPCC 其它特别报告，回答了九个与政策相关的科学与技术问题（由 UNFCCC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SBSTA) 提出，并由 IPCC 全体会议审议修改）。

总成本

参见“社会成本”

痕量气体

大气中的少数组分。与温室效应相关的最重要痕量气体是二氧化碳 (CO₂)、臭氧、甲烷、氧化亚氮 (N₂O)、氯氟碳化物 (CFCs)、氢氟碳化物 (HFCs)、氟氯烃 (HCFCs)、全氟化碳 (PFCs) 和六氟化硫 (SF₆)。不太重要的其它痕量气体包括：氨、硝酸、乙烯、二氧化硫、一氧化氮 (NO)、氯甲烷、一氧化碳、四氯化碳。一些痕量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硫）可引起气溶胶的形成，对气候系统产生冷却效果。

TT:Clear

参见“技术转让信息交流所 (TT:Clear)”

伞形集团

由非欧盟发达国家组成的、偶尔就某些具体问题结盟的谈判集团。该集团从 JUSSCANNZ 集团转化而来，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SD)

监督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的委员会，里约峰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是 21 世纪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蓝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SD) 由超过 50 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它也监督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实现其对 UNFCCC 承诺的进度。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ED)

参见“地球峰会”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1964 年由联合国大会建立，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是联合国大会负责贸易与发展领域问题的主要机构。它的主要目标是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投资与发展机会。UNCTAD 通过研究工作、政策分析、政府间组织 (IGO) 审议、与商业部门开展技术合作与互动而实现其目标。UNCTAD 已经实施了一项评审国际排放贸易的长期计划，1991 年以来出版了成本有效性、公平、核证与执行监督、法律与制度等方面的刊物。

《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UNCCD)

产生于 1992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的三部公约之一。(参见“里约公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的宗旨是协助各国（尤其是低收入收入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UNDP 的工作重点是消除贫困、环境再生、创造就业和提升妇女地位，还帮助健全管理体制和促进市场发展。它使用大约 8 亿美元的核心预算资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从而实现它的宗旨。UNDP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及世界银行同为全球环境基金 (GEF) 的管理合伙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建立于 1972 年，宗旨是协调联合国的环境行动。它的目标是帮助增强和统一诸多政府间、非

政府、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大量独立的环境活动。UNEP 促使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的制订谈判。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150 多个国家在 1992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上签署的一部条约。其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一定水平上以防止人类危险的活动干扰气候系统”。尽管未能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水平，但该条约阐述了附件一国家的目标是到 2000 年将其排放量回复到 1990 年的排放水平。该条约已于 1994 年 3 月经 50 多个国家批准后生效，目前有 180 多个国家批准加入。1995 年 3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在柏林举行了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COP 为公约最高机构)。公约秘书处设在德国波恩。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该组织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和加快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工业发展。

联合国区域集团

在联合国体系内，各国被划分为五个非正式定义的集团：非洲集团；拉丁美洲集团；亚洲集团；俄罗斯及中欧东欧集团；西欧与其他国家集团 (WEOG — 包括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UNFCCC 许多机构 (包括主席团、CDM 执行理事会 (CDM-EB)、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均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的人数相同的代表与一位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代表组成。

UNCCD

参见“《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UNCCD)”

UNCED

参见“地球峰会”

UNCTAD

参见“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UNDP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UNEP

参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UNFCCC

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UNIDO

参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统一报告格式

公约缔约方提交联合执行活动信息报告的标准格式。

自愿承诺

在《京都议定书》谈判期间提出的草拟条款，如果通过则许可发展中国家自愿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目标。该提案在谈判最后阶段被放弃。2005年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十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COP)上，俄罗斯提出了一项自愿承诺提案，此后该提案一直在COP的议程上。

脆弱性

指一个系统容易遭受或没有能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变异和极端气候）的不利影响的程度。脆弱性是一个系统所面对的气候变化和变量的特征、幅度和速度以及系统敏感性和适应能力的函数。

WEOG

参见“西欧与其他国家集团(WEOG)”

西欧与其他国家集团(WEOG)

联合国常用的五个区域集团之一。“其他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土耳其和美国。（参见“区域集团”）

WHO

参见“世界卫生组织(WHO)”

WMO

参见“世界气象组织(WMO)”

世界卫生组织(WHO)

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担任国际公共卫生领域的协调机构。

世界气象组织(WMO)

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涵盖188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是联合国的一部分。

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 (WSSD)

2002 年联合国大会的一个特别会议，在里约峰会（参见“地球峰会”）召开十周年之际高调举行。该会议在南非举行。千年发展目标 (MDG) 是此次会议的主要成果之一。

WSSD

参见“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 (WSSD)”

附加术语

(以下是本术语表出版以来的新增定义)

术语索引

AAU	“非额外性”减排量
减排	AOSIS
加入	AP6
联合履行活动 (AJ)	AR4
适应性	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
适应性评估	(ARD) 活动
应性收益	(《京都议定书》) 第 3.9 条
适应性成本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适应基金	第 4.8 条和 4.9 条
适应能力	(《京都议定书》) 第 5 条、第 7
额外性	条和第 8 条
第 13 条特设小组 (AG13)	第 6 条监督委员会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AGBM)	(《京都议定书》) 第 9 条
特设工作组 (AWG)	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合作计划
不利影响	(AP6)
造林	分配数量
非洲集团	分配数量单位 (AAU)
AG13	大气
AGBM	归因
总体影响	拍卖
AJ	AWG
小岛国联盟 (AOSIS)	存储
配额	BAPA
替代能源	基准线
修正案	基准法
辅助效益 (IPCC 定义)	柏林授权
附件一国家	BINGO
附件二国家	生物燃料
附件 B 国家	生物量
人为排放	借用
	巴西提案

BTU 税	核证减排量 (CER)
气泡	CFC
预算	CG-11
预算期	CGE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BAPA)	CH ₄
舱载燃料或国际舱载燃料	氯氟碳化物 (CFCs)
主席团	CHP
工商非政府组织 (BINGO)	CITL
CACAM	清洁发展机制 (CDM)
限额	气候
能力建设	气候变化 (<i>UNFCCC 定义</i>)
碳收集与储存 (CCS)	气候公约
碳循环	气候反馈
二氧化碳 (CO ₂)	气候作用力
二氧化碳当量 (CO ₂ eq)	气候模型
二氧化碳 (CO ₂) 肥沃化	气候敏感性
碳强度	气候突变
碳市场	气候系统
碳截存	缔约方大会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碳汇	CO ₂
碳税	CO ₂ eq
CBD	共生效益 (<i>IPCC 定义</i>)
CCS	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CDM	联合循环
CDM 参考手册	热电联产 (CHP)
CEE	承诺期
中欧和东欧集团 (CEE)	承诺期保留额度 (CPR)
中欧 11 国集团 (CG-11)	全体委员会 (COW)
CER	通用报告格式 (CRF)

术语索引 (续)

欧盟排放独立交易日志系统 (CITL)	文件
履约	起草小组
履约委员会	动态目标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早期计入的减排量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MOP 或 CMP)	地球峰会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ED)
会议室文件 (CRP)	2002 年地球峰会
专家咨询小组 (CGE)	EB
联络小组	经济潜力
收缩与趋同	经济转型国家 (EIT)
《生物多样化公约》(CBD)	生物系统
COP	EGTT
COP/MOP	EIT
COW	资格
奖励提前行动	厄尔尼诺/拉尼那/厄尔尼诺南方振荡 (El Niño/La Niña/ENSO)
CRF	排放 (UNFCCC 定义)
CRP	排放限额
CSD	排放许可
DAI	减排单位 (ERU)
危险人为干预 (DAI)	排放假定情景
决策	排放贸易
宣言	ENGO
砍伐森林	生效
需求管理	环境保全集团 (EIG)
可予证实的进展	环境非政府组织 (ENGO)
沙漠化	ERU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DNA)	欧盟分担分享协议
折现率	EU-ETS
DNA	欧盟配额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 (EU-ETS)	GIS
CDM 执行理事会 (CDM-EB)	鹰阁行动计划
转让专家小组 (EGTT)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GCOS)
专家评审组 (ERT)	全球环境基金 (GEF)
外部成本	全球变暖
外部性	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FAO	历史排放法 (Grandfathering)
FCCC	温室效应
融资机制	温室气体 (GHG)
灵活机制	绿色投资方案 (GIS)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77 国集团与中国 (G77/China)
第四次评估报告 (AR4)	八国集团 (G8)
森林	GRULAC
森林管理	GWP
化石燃料	HFC
主席之友	热岛效应
燃料电池	“热气”
燃料转换	氢氟碳化物 (HFC)
散逸性燃料排放	ICAO
全成本定价	ICC
可替代性	IDR
G77/China (77 国集团与中国)	IEA
G8 或八国集团	国际能源机构 (IEA) 温室气体研发计划
GCM	IGO
GCOS	IMO
GEF	影响模型
地球工程	执行
总循环模型 (GCM)	执行费用
GHG	

术语索引 (续) ……

评审 (IDR)	受限分发文件 (L Docs)
INC	LCER
非正式咨询组或非正式联络小组	LDC
综合评估	LDCF
强度目标	泄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INC)	最不发达国家 (LDC)
政府间组织 (IGO)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LEG)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 (IPCC)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DCF)
国际舱载燃料	LEG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责任
国际能源机构 (IEA)	关联
国际海事组织 (IMO)	锁定技术与惯例
国际交易记录系统 (ITL)	长期核证减排量 (LCER)
清单	LULUCF
IPCC	市场壁垒
IPCC 排放假定情景特别报告 (SRES)	市场影响
ITL	市场潜力
JI	基于市场的激励机制
JISC	马拉喀什协定
JLG	MDG
联合履约 (JI)	会议
联合履约监督委员会 (JISC)	(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MOP)
联合联络小组 (JLG)	经向翻转环流 (MOC)
JUSSCANNZ 集团	甲烷 (CH ₄)
京都一揽子温室气体	甲烷采收
京都土地	杂类文件 (Misc. Doc)
京都机制	千年发展目标 (MDG)
京都议定书	减缓
	减缓能力

MOC	PAM
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
MOP	全氟化碳 (PFC)
N ₂ O	PFC
NAP	全体会议
NAPA	政策与措施 (PAM)
国家行动计划	指定清单和非指定清单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A)	PPP
国家分配计划 (NAP)	预防原则
国家信息通报	主席
国家注册系统	价格上限
NGO	“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
氧化亚氮 (N ₂ O)	交易
“无悔”项目	项目边界
非附件一缔约方	议定书
非附件 B 缔约方	公众参与
非约束性目标	购买力平价 (PPP)
非政府组织 (NGO)	QELRO
非市场影响	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目标 (QELRO)
非正式文件	辐射作用力
非缔约方	批准
北南关系	重新造林
观察员	区域集团
OECD	注册系统
OPEC	清除单位 (RMU)
经营实体	可再生能源
机会成本	研究与系统观测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保留
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库
臭氧	

术语索引 (续)

承诺评审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CF)
研究与独立非政府组织 (RINGO)	溢出效应
里约地球峰会十年	SPM
里约公约	方括号
里约峰会	SRES 假定情景
RMU	稳定性
专家协助组	斯特恩评估报告
程序规则	附属履行机构 (SBI)
俄罗斯提案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SBSTA)
安全阀	二氧化硫 (SO ₂) 排放交易
SAR	六氟化硫 (SF ₆)
SBI	决策者摘要 (SPM)
SBSTA	补充性
SCCF	可持续发展
第二次评估报告 (SAR)	政府专家研讨会 (SO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	TAR
SF ₆	目标和时间表
部门方法	tCER
渗漏	技术潜力
会期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SIDS	技术转让
炭汇 (UNFCCC 定义)	技术转让信息交流所 (TT:Clear)
发展中小岛国家 (SIDS)	临时核证减排量 (tCER)
社会成本	THC
社会经济潜力	长期合作行动对话会
SOGE	温盐环流 (THC)
源 (UNFCCC 定义)	第三次评估报告 (TAR)
SO ₂ 排放交易	总成本
	痕量气体

TT:Clear	UNCTAD
伞形集团	UND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SD)	UNE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ED)	UNFCCC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UNIDO
《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 (UNCCD)	统一报告格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自愿承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脆弱性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WEO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西欧与其他国家集团 (WEOG)
联合国区域集团	WHO
UNCCD	WMO
UNCED	世界卫生组织 (WHO)
	世界气象组织 (WMO)
	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 (WSSD)
	WSSD

鸣谢

本气候变化术语表由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编写。

本术语表为第四版，以过去各版为基础，并且包括以下人士提供的新术语

Lenny Bernstein

Nick Campbell (法国 Arkema 公司)

Brian Flannery (美国 ExxonMobil 公司)

Haroon Kheshgi (美国 ExxonMobil 公司)

Jean-Francois Larive (比利时 CONCAWE 公司)

Bill Thompson (英国石油公司 (BP))

编者邀请了雪佛龙公司 (Chevron) 的涂自清先生 (Zi Qing Tu) 和李权华先生 (Arthur Lee) 对该术语表的华文翻译版进行了审核，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免责声明

编者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本术语表所含信息的准确性，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及其成员对于使用本表的后果概不承担责任。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是在主要的全球性社会及环境问题代表上下游石油及天然气行业的唯一全球性协会，这些问题包括：全球气候变化；燃料、业务与产品；溢油应变；生物多样性；健康；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是在 1974 年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建立之后而成立的，是与联合国沟通的主要渠道。IPIECA 会员来自私人与国有公司及各国、区域及国际协会。会员遍及非洲、拉丁美洲、亚洲、欧洲、中东与北美洲。

通过策略问题评估论坛 (SIAF)，IPIECA 还帮助其会员确定新出现的全球性问题，并评估这些问题对石油工业的潜在影响。IPIECA 的行动计划，全面考虑这些问题的国际发展动态，充当石油行业与国际组织的讨论与合作论坛。

地址：5th Floor, 209–215 Blackfriars Road
London SE1 8NL, United Kingdom

电话：+44 (0)20 7633 2388 传真：+44 (0)20 7633 2389
电邮地址：info@ipieca.org 网址：www.ipieca.org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